簡体字

入社当天需携带之物品

入社当天需携带的物品于下列中记载。 请仔细确认内容并携带全部必须的物品。

全社员
印章
薪资帐户存折
「个人号码通知卡」或者「个人号码卡」
身份证明文件(详细请于下记※身份证明文件※一览确认)

符合者
薪资帐户存折影本(外国人者)
驾照(使用四轮或二轮车通勤者)
车辆任意保险单(使用四轮或二轮车通勤者)
汽车检查证(使用四轮或超过250c.c二轮车通勤者)
强制损害赔偿(自赔责)保险证书(使用250c.c以下二轮车通勤者)
其他要求提出之物品

※入社当天,为登录公司系统将拍摄脸部照片。

._.._.

※身份证明文件一览※

为确认个人编号本人是必须的。 请不要影本,须持正本。

★有其中之一项即可★

驾照	
驾驶经历证明书	
旅券(护照)	
身心障碍手册	
精神障碍保健福祉手册	
疗育手册	
在留卡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税理士凭证	
学生证	
住民基本台帐卡	
船员手册	
航海技术执照	
狩猎、空气枪持有许可证	
宅地建物交易主任者证	
电气工事士执照	①有照片
无线从事者证照	
认定电気工事従事者认定证	
特殊电気工事资格者认定证	型有比软正型 以 田王平万百
耐空检查员的证明	
航空从事者技能证明书	
运航管理者技能检定合格证明书	
动力操纵者驾驶证照	
教习资格认定证	
战伤病手册	
	(翻面继续)

(翻面继续)

※身份证明文件一览(继续)※

★★有其中两项即可★★

公家机关医疗保险被保险人证	
年金手册	
儿童扶养补助证书	
特别儿童补助扶养证书	
印鉴登录证明书	
户籍附表的影本(正本或抄本也可)	
住民票的影本	
住民票记录事项证明书	
母子健康手册	
学生证	
生活保护受给者证	①有记载名字
退休金等的证书	②有记载地址或出生年月日
资格证明书	
都道府县民税、市区町村税的发票或缴纳证明单	
固定资产税的发票或缴纳证明单	①有盖发票日期的或记载发行年月日
轻型汽车税的发票或缴纳证明单	□ □ 有
其他国税、住民税发票或缴纳证明单	② 有 心
公共费用的发票	

×不视为身份证明书的文件×

<u>身份证明书名</u>	备注
录影带租借会员证	TSUTAYA、GEO等
电车月票卡	Suika、PASMO、ICOCA等
信用卡	
银行的现金卡	
医院的诊疗单	
图书馆卡	
为身份证明文件但有效期限已过期	
学生手册	
商店的会员卡、点数卡	
电子钱包	

≪个人号码之利用目的≫

提供之(个人号码)仅供下列记载之使用目的事项使用并严正管理。

- ①薪资所得 · 退休所得的源泉征收票作成事务
- ②雇用保险呈报事务、以及继续雇用相关给付 工资月额证明书作成和支付申请事务
- ③健康保険·厚生年金保险呈报事务、以及 基于国民年金法第3号被保险者资格相关的呈报事务
- ④基于劳工灾害补偿保险法之请求相关事务
- ⑤扶养控除等(异动)申告书和保险费控除申告书兼 薪资所得者的配偶者特别控除申告书事务
- ⑥关于退休所得的申告书事务
- ⑦确定给付企业年金的年金或临时津贴支付相关的法定报告书等的记载事务
- ⑧基于健康保险法的保险给付的给付申请事务

以上